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嘉小字第95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高建達
　　徐志誠
被　　告　鄭玉梅
訴訟代理人　周全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6,307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其中869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19日14時22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嘉義市○○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昭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41,791元（含工資7,931元、烤漆9,471元、零件24,38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7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認為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肇事次因，對於原告主張車損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被告車輛，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繕後，支出修理費41,791元（含工資7,931元、烤漆9,471元、零件24,389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理賠計算書、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估價單及車輛維修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至3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件事故資料（本院卷第47至75頁）在卷可稽，被告對上情亦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按電動自行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同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業已明定。查，本件事故地點為一設有機○○○區○○○○○路口，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本院卷第49頁）。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伊沿民族路西向東至路口（不確定號誌），伊左轉時未發現對方等語（本院卷第57頁）；黃昭蓉於警詢時則稱：伊沿民族路東向西直行，到路口是綠燈，伊就直行，直到碰撞前都沒發現對方，直到碰撞才知道有車等語（本院卷第55頁）。互核被告與黃昭蓉上開陳述，可見被告原直行於民族路上，行駛至本件路口時，逕自左轉和平路，而斯時黃昭蓉係直行在民族路上，是被告車輛為轉彎車，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被告本應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並依規定行兩段方式左轉，又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可佐（本院卷第51頁），足見依車禍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依規定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亦未依規定行兩段方式左轉，逕自民族路左轉至和平路上，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進而肇生本件事故，足證被告對於防止本件事故之

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該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賠，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有據，應准許之。再黃昭蓉駕駛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依規定直行於上開路段，本與交通規則無違，而被告未依規定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亦未依兩段方式左轉，逕於上開路段左轉之行為，非黃昭蓉所得以預期，復無其他證據證明黃昭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件事故自應由被告負完全責任而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被告抗辯黃昭蓉駕駛系爭車輛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尚難憑採。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本件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41,791元，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24,389元，即未稅零件費用為23,228元（24,389元 1.05＝23,2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平均每年折舊率20%，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7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故系爭車輛出廠至109年2月19日發生本件事故時，已使用1年4月又19日，以使用1年5月計。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7,744元（應扣除之折舊金額詳如計算式所示），加計零件營

業稅1,161元、工資7,931元、烤漆9,471元，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36,307元為必要，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6,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1日（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86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慶昀

計算式：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未稅零件殘價：23,228÷(5+ 1）＝3,871。

(二)折舊額：（23,228－3,871）x 0.2（每年折舊率）x〈

1 +(5 /12)〉年＝5,484

(三)未稅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23,228－5,484＝17,744